

生態人文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請各位同學於選課前，務必仔細閱讀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地圖，以及各課程的課程綱要內容。依據本校規定，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

<https://alcat.pu.edu.tw/2009coursemap/>

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Academic/CourseCatalogSys/>

二、本系之必修學分，不得以修習外系課程之學分申請採認。凡本系所開課程與通識學群之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亦不得以通識課程之學分作為本系課程之學分。

三、未取得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二)」。

此擋修規定會影響畢業時間，請同學們務必注意!!

四、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(110.03.16)：

1- 適用於 110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自 112(含)學年度起，三年級必修「生態人文書寫與報告(一)1 學分」調整為 2 學分。

2- 適用於 110(含)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自 110(含)學年度起，一年級必修「台灣自然環境 2 學分」更名為「台灣自然環境與生物資源 2 學分」。
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「台灣自然環境」學分者，應修習「台灣自然環境與生物資源」。

五、經本系課程會議通過(111.03.24)：

自111學年度起各年級全面實施。(非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)

1- 必修課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2學分」與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2學分」兩門課程整併為一門必修課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3學分」，開課於大一下學期。

【補免修說明：

A. 取得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」或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」者，可不必再修習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3學分」。

B. 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一)」及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(二)」皆未取得者，應修習「生態人文經典閱讀3學分」。

2- 必修課「生態思想史(一)2 學分」與「生態思想史(二)2 學分」兩門課程整併為一門必修課「生態思想史 3 學分」，開課於大二下學期。

【補免修說明：

A. 取得「生態思想史(一)」或「生態思想史(二)」者，可不必再修習「生態思想史」3學分。

B. 「生態思想史(一)」及「生態思想史(二)」皆未取得者，應修習「生態思想史」3學分。

3- 必修課「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 3 學分」，改為必修 2 學分，調整開課年級至大一上學期。
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「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 3 學分」者，應修習「生態人文實踐與產業探討 2 學分」。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

4- 必修課「政治生態學與實踐 3 學分」，停開。
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者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

5- 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學分」必修課，改為選修。

【補免修說明：未取得者，不需補修。唯畢業總學分數仍維持不變，不足學分應修本系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。

六、關於本系選修課程之說明：

1- 本系學生欲選修「植物形態學」課程者，建議先修習過「普通生物學(一)」、「普通生物學(二)」課程；外系學生則需由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可修習。

- 2- 本系學生欲選修「**入侵生物學**」、「**保育生物學**」、「**自然資源經營管理**」課程者，建議先修習過「普通生物學(一)」、「普通生物學(二)」、「生態學(一)」、「生態學(二)」課程；外系學生則需由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可修習。